

证券代码：835164

证券简称：鑫联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监事任免聘任议案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任命刘冬娟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晶女士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，免去王晶女士监事职务。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冬娟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冬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6 年 11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哈尔滨学大教育，任咨询师；2013 年 12 月--至今任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金山业务部部门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监事任免情况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，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，本次监事任免是正常工作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27 日